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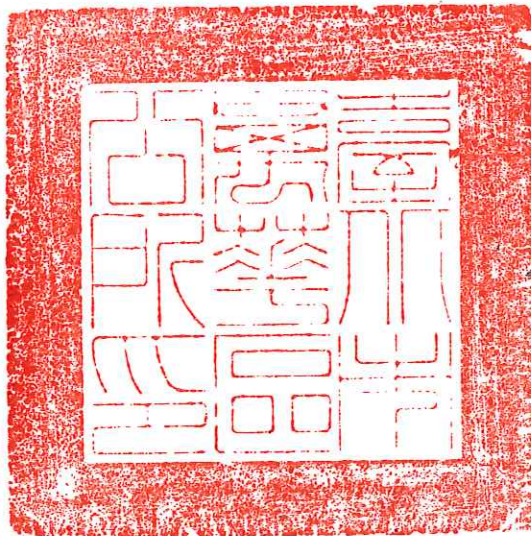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民字第11260037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和德區民活動中心自112年3月1日起停止對外租借。

依據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4月12日奉核府簽暨該處112年2月14日北市都建秘字第112608606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和德區民活動中心自112年3月1日起移撥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，爰停止對外租借。

區長 詹天保